

#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2025年8月3日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清友先生召集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委员3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宁先生、王胜先生、魏学宝先生、张文纪先生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友先生、杨涛女士、胡继晔先生均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如下：

同意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袁宁先生、王胜先生、魏学宝先生、张文纪先

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王清友先生、杨涛女士、胡继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日